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为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的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2025 年市三十二中校舍维修及物防改造项目（第一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第三十二中学 2025 年市三十二中校舍维修及物防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恒源靖业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308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0887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源靖业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